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评估事项

的专项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评估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增资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进行评估，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我们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厦门宏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认可由公司与该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评估机构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董云庭：_____

许其专：_____

洪冬英：_____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